

#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发布北京市 2021 年农机购置中央资金 补贴产品归档信息的通告

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和〈2021—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1〕102 号）、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1〕11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对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，企业自主投档的我市中央资金补贴产品信息进行了评阅，经公示后，现将符合投档要求的产品纳入《北京市 2021 年农机购置中央资金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其中，2021 年 12 月 1 日（含）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，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，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北京市 2021 年农机购置中央资金补贴产品归档  
信息表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12 月 14 日